

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数字农业报告

分享中国新电商助农经验

本报讯“在世界各地的城市和乡村,电子商务在推动消费、就业、创业和扶贫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,中国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经验。”近日,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(以下简称“粮农组织”)与浙江大学共同撰写的《数字农业报告:中国农村电商的发展经验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向全球发布。《报告》全方位、多角度总结了农村电商尤其是农村电商的发展历史、主要模式、典型案例,以农村电商为代表的数字化应用,在中国乡村振兴中正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据悉,该报告为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首份数字农业报告。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在《报告》的序言中指出,该报告探讨了农村电商创造农业经济的新业态,使农业生产者、农村创业者和城市消费者紧密联系,从而广泛提高了农民收入,减少贫困。在政府支持鼓励、平台企业积极参与下,电商等创新商业模式,为世界贫困人口脱贫和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份参考。

《报告》称,近年来,在政府鼓励及支持下,中国乡村基础设施水平稳步提高,为平台电商持续创新提供了前提,以阿里巴巴、京东、苏宁为代表的传统电商模式,围绕“人找货”的搜索场景,使得农产品高效地链接了城市消费人群。而随着“社交”成为城乡居民触网的新特征,以拼多多为代表的新一代电商模式正在悄然创造着农村生产、消费的新格局。《报告》主要起草人,浙江大学食物经济与农商管理研究所卫龙宝教授认为,农村电商促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“领头羊”。

“拼模式”成农村电商新引擎

《报告》显示,中国农村网络零售额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均处于逐年上升趋势,农村电商的发展,为农村人口参与生产和消费释放了巨大潜力。在中国,初级农产品流通面临着易损坏、无标准、小规模种植、信息不畅通等实际问题,农村电商正通过模式快速迭代升级,打破农产品上行的诸多壁垒。以拼多多为例,“社交+算法”的技术集成将信息进行匹配,实现“货找人”,同时消费者还可以通过拼单模式分享优质农产品信息,有效提高了农产品的上行规模和上行效率,使得分散在全国各地区的农产品突破传统流通模式的限制,直连全国大市场。《报告》分析,在传统的电商模式下,卖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交易的基础上。而目前中国在社交电商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下,农产品交易已经成为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事情,社交行为与购物行为的融合是现阶段农村电商模式创新的显著特征。

过去,农户卖柑橘,一篓篓地卖,一担担地卖,如今,借助“拼购产地直发”的模式,一车车地卖,销往全国各地。

《报告》指出,农村电商打破了农产品流通、售卖的限制,延长了农产品价值链。同时,借助现代物流体系,农产品销售实现规模化,从而提高农村人均收入并缩小城乡差距。

作为农村经济新引擎,农村电商百花齐放也对中国农村生态诸多方面带来了实际影响,传统农民借助新电商工具变成了具备科学种植、电商运营等综合技能的新农人,部分城市青年选择返乡创业;借助新电商工具,农民对于信息、数据的触达比以往更多,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,切实增加了收入;而一些曾经的“贫困地区”,以推动农产品上行、打造地标农产品品牌为手段,在科技下乡、政策支持下,顺利摆脱贫困,找到了优势产业发展的新路子。

拼多多“农地云拼”助农模式受关注

《报告》认为,中国农村地区的经验表明,数字技术可以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迅速发展,成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工具。《报告》还特别提及了甘肃陇南通过电商实现农民增收的案例。

陇南地处陕西、甘肃、四川三省交界处,发展电商较早就成为该地区主要的经济策略,并连续三年荣获“全国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城市”称号。2020年,时任陇南市长的崔景瑜走进新电商平台拼多多的直播间,客串“带货主播”,向线上消费者推介陇南黄芪等特色中药产品。

随着技术进步,中国各大电商平台正将农业科技、人工智能应用到农村电商并持续创新,使其高效推进农产品上行,助力乡村振兴。《报告》指出,以阿里、京东为代表的传统电商平台在帮助工业品下乡,农产品进城,推动要素流动,助力乡村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而以拼多多为代表的新一代电商则通过变革农产品供应链、推动农产品上行的方式找到了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密码。

《报告》还特别介绍了拼多多的“农地云拼”模式。据了解,“农地云拼”基于开拓性的分布式人工智能技术,使分散的消费需求、分散的农产品供给在云端实现精准匹配,正在重塑农产品的供应链。

《报告》总结认为,农村电商的持续发展未来将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,如农产品缺乏标准化和质量可追溯性,数字基础设施配套升级等问题,这仍需政府、企业、农民紧密协作。而在中国乡村振兴的背景下,农村电商这一“引擎”还将持续激活乡村经济,丰富乡村业态。另外,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,乡村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各方面效益的潜能,也将会持续得到释放。(中国新闻网)

电商助推乡村振兴“加速跑”

本报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,中国广袤农村享受到了数字化带来的便利和实惠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近日发布的第48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1年6月,中国农产品网络零售规模达2088.2亿元,全国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98%,有效打通了农产品上行和农村消费升级的末梢循环。专家表示,以电商为代表的数字化服务向乡村下沉,带来城乡双向消费交流互动,为乡村振兴、农村经济注入新动力。

让农产品销售更旺“80后”大学生张靖在陕西西安工作两年后,返乡回到内蒙古巴彦淖尔五原县,与朋友一起成立商贸公司销售瓜子。今年,张靖被选为五原县银定图镇宏胜村的党支部书记,这让他觉得身上的担子更重了。据悉,五原县是全国知名的向日葵种植大县,年产瓜子超过5亿斤。村民种植的向日葵大丰收,如何让村民种得好也卖得好,带领村民依靠产业增收致富,成为张靖经常思考的问题。今年,张靖的电商团队正式入驻五原县电商产业园,并在拼多多平台开通店铺,主营当地生产的葵花子、南瓜子。

“电商的信息更透明,缩减瓜子流通的中间环节,拓展了五原瓜子的新销路。”张靖说,“政府对电商的扶持力度很大,连电商产业园的仓库都是免费提供。”据介绍,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,五原县的电商产业近年快速发展。过去一年,在整个电商产业园中,仅拼多多的商家就新增了40多家。

五原瓜子在线上焕发新活力是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典型。近年来,在供给侧,政府、企业等多方参与农村市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,优化传统的农产品供应链模式,助力农产品向外地销售。各大电商平台将供应链、物流等“新基建”不断向下延伸,通过技术输出、品牌赋能、渠道拓展等措施,有效促进农产品上行。

激发农民的消费热情 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的《“十四五”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》提出,加快弥合城乡之间数字鸿沟,强化产销对接,城乡互促,促进共同富裕,让人民群众从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中更好受益。

在需求侧,有关方面通过改善农村的消费环境带动农村消费,促进工业品下行。据悉,全国建制村已经全部实现了直接通邮,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98%,解决了农村居民网络购物过程中的物流配送难题。网络零售城乡流通体系逐步打通,农村市场消费潜力得到有效释放,农村市场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增长点。数据显示,2021年上半年,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1.6%。

“电子商务在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发挥很大作用。”业内人士指出,要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结合,加快中国农业转型升级,并将农业和电商物流体系对接,打造更完备的农村农业供应链体系;还要通过就业带动农民增收,激发农民的消费热情。

“要提高农村物流的配送水平,进一步实现低成本、高效率的配送,满足农民的生产、销售及消费需求。还要提升农产品标准化、多元化、品牌化水平,让广大农民通过基础设施、信息化机制、数字化建设获益,进而提高生活品质。”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刘大成接受采访时表示,可以加快物联网、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,完善农产品安全追溯监管体系;提升农产品物流配送、分拣加工等电商基础设施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,畅通农产品上行“最初一公里”和工业品下行“最后一公里”;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,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品质化、品牌化发展模式等。

(人民日报海外版)

全国人大财经委:

将推动健全完善电商领域法律制度

本报讯随着互联网经济模式不断创新,平台经济、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发展,电商行业监管面临新挑战。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,该委将密切关注互联网经济发展,在相关立法、监督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相关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,推动解决议案所提问题,同时加强修法研究,不断健全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法律制度。

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,有多位代表提出议案,认为网络平台、商品经营者和网络直播者等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有待明晰,建议对电子商务法的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修改。

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,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为进一步研究修改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据了解,今年4月,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(试行)》,按照全面覆盖、分类监管的思路,将直播电商各类参与主体、线上线下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。对议案所提的明确电商平台、经营者相关主体性质、责任边界等相关建议,也作出了相应规定。

(据《法制日报》)